

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有聲出版品在臺灣地區發行申請表

出版品名稱	原出品公司		
原發行公司	發行日期		
原發行地區			
出版型式	☐ CD ☐ 錄音帶 ☐ VCD ☐ DVD		
數 量	☐ 單片 ☐ 一套 片		
申請類別	☐ 初審 ☐ 複審 ☐ 換照 ☐ 補照		
內容長度	共 分鐘		
內容說明			
曲目名稱			
授權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原核准字號	字 第 號（初審或複審者免填）		
繳附資料	初審、複審：（1）正體字曲目及歌詞一份（2）由當地公證機關公證之授權文件一份，授權文件若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3）送審有聲出版品二份（4）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以上皆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5）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換照：（1）由當地公證機關公證之授權文件一份，授權文件若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2）原送審通過之准予發行證明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3）申請換照之有聲出版品與原許可製作或發行之有聲出版品內容相符之切結書（4）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以上皆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5）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補照：（1）本部許可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許可函遺失者，請檢附切結書）（2）補照原因說明（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申請人	（公司或商業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或商業 所在地址			
送達地址、 送達代收人 及電話	（電話： ） （註記：如申請人冀本局將許可函及許可證寄送至送達地址者，請檢附聲明書說明該地址為貴公司之送達地址，並指定送達代收人；聲明書並請加蓋公司或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聯絡人及電話	
--------	--

(此頁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查費	新臺幣	元整	收據字號	
核准字號	局音業	字第	號	
審查意見				
擬辦				
承辦單位	決行			